

收文編號：1070003907

議案編號：107031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會 1 字第 1070105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5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326 頁）：新增決議(五)歲出預算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 743 萬元，凍結 74 萬 3 千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新 58-2

## 勞動部

### 107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法務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74 萬 3 千元，俟針對「如何避免勞工被迫補休、加班後無法領到加班費，以及補休時限、補休休假時是否仍能夠出勤工作再補休、補休至時限未休畢發給加班費時是否仍依照原本加班費比例發放如何規範，勞工行使補休同意權或拒絕補休應有如何認定」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給付加班費。至於加班後是否選擇補休，應完全依照勞工意願，並經雇主同意，始能依本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休。
- 二、加班補休期限，原則上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並利勞雇雙方遵循，已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最終補休期限為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
- 三、勞工於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如有未補休完畢之時數，雇主仍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所謂「工資計算標準」，係指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當日，勞雇雙方原所約定不低於本法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出勤加給工資之標準。
- 四、又雇主片面要求勞工選擇補休，或於尚未加班前，一次性向後拋棄加班費之請求權，而未發給加班費者，即違反本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勞工主張加班費之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 五、配合本次本法條文之修正及為解決常見實務問題，本部將持續研擬本法施行細則或透過相關函釋，進一步規範。
- 六、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法務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